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5）第 12 号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是在使用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过程中，存在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4 月 19 日期间现金管理余额超出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的情形，最高时点余额超过授权额度 600 万元，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；在使用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过程中，存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21 日期间使用授权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，产品到期时间超过董事会授权且未及时披露。

二是公司公告募投项目“废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”实施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，该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仍有募集资金投入使用，2024 年 9 月完成全线设备带

料调试具备正式生产条件，实际投资进度与披露的投计划存在差异，公司未及时披露具体原因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6.3.5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5年2月17日